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3A 號

利得稅
利息支出的扣除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3A 號

目錄

	段數
引言	1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的利息扣除機制	2
扣除條件	3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後的利息扣除機制	10
扣除條件	
條件(a)及(b)－財務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借入的款項	11
條件(c)－向財務機構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項	12
條件(d)－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款項	13
條件(e)－指定用途的借款	14
條件(f)－債權證及債務票據的利息	15
利息扣除限制	20
第 16(2A)條的限制[保證貸款測試]	23
第 16(2B)條的限制[利息回流測試]	26
第 16(2C)條的限制[債務票據的利息回流測試]	30
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第 16(3B)條]	34
除外人士	36
債務票據市場莊家所享有的豁免	37
一般反避稅條文的應用(第 61A 條)	40
不追溯條文	41
納稅人披露扣除利息詳情的責任	43

引言

任何人士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利息支出，均可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由於利息稅於 1980 年代逐步被廢除，加上稅例對在港經營業務人士所賺取的離岸利息收入徵稅有所限制，造成了利息支出可以扣稅但利息收入不用徵稅的不對稱情況。鑑於這種失衡的利息稅務處理方法容易被用作避稅，甚至導致稅收流失，有關當局分別在 1984 年及 1986 年制定特定規則，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才可扣減利息。最近，《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修訂條例)對利息扣除機制作出了重大修訂，務求強化利息扣減規則。本釋義及執行指引闡明本局在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後對利息扣除機制的看法及執行方法，而該修訂條例已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生效。*[於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利息扣除機制的執行方法，已載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3 號。]*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的利息扣除機制

2. 在廢除利息稅後，當局隨即制定有關利得稅利息扣除的反避稅措施，以保障利得稅收益。有關利息支出除了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外，還必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方能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被扣除。實際上，該等措施規定在申請扣除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借款的應付利息時，必須呈交足夠資料及/或文件，證明最少已符合第 16(2)(a)至(f)條所載六項條件中其中一項。*[第 2 至 9 段所述的主體條例的條文是在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生效的。]*

扣除條件

3. 條件(a)和(b)基本上可望文生義，當中所指的借款納稅人是財務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財務機構的所有借款均符合條件(a)，而公用事業公司以不超過指明利率借入的款項則符合條件(b)。

4. 條件(c)適用於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項。借款人如能證明有關借款的應付利息須根據稅務條例課利得稅，則符合該條件。如有關借款是在香港向借款人提

供的，則在香港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的貸款人顯然須就該筆借款的任何已付給他的利息課利得稅，因為有關利息收入源自香港。在此情況下，申請人為顯示已經符合條件(c)，他只需披露貸款人的身份、營業地點，以及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地點，證明已付利息須課利得稅。另一方面，如果有關貸款是以海外貸款形式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借款人提供，則可表面推定任何應付利息均無須課利得稅(因有關利息在香港以外產生)，故未能符合條件(c)。當然，如借款人能證明即使貸款屬海外貸款，但貸款人是在香港經營業務，而須就利息收入課利得稅，則上述推定可被推翻。

5. 條件(d)所指的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款項。最佳了解該條件的實際應用方法，是從符合條件的借款和不符合條件的借款兩者不同之處着眼。在下列情況下，由財務機構批出的貸款(不論是本地或海外)將符合條件(d)－

- 貸款不是以在該財務機構或另一家財務機構的任何存款作保證或擔保；或
- 貸款是由以下人士以在該財務機構或另一家財務機構的存款作保證或擔保－
 - － 借款人或其代表，或
 - － 與借款人有密切關聯的人士(相聯者的定義見第16(3)條)，

而存款利息收入須課利得稅。

倘若由財務機構批出的貸款是以在該財務機構或另一家財務機構的存款作保證或擔保，而該存款利息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該貸款便不符合條件(d)。

以下例子說明上述情況－

例子 1

A 先生是經營塑膠製造業。他向本地銀行借貸以加大營運資金。該筆貸款是以 A 先生擁有的廠房物業按揭作為保證。

由於該筆貸款不是以存款作為保證，有關借款顯然符合條件(d)。

例子 2

B 先生在香港經營出入口業務。他向本地銀行借貸以加大營運資金。該筆借款是以一筆存在該銀行的定期存款作為保證。有關的定期存款是以 B 太太的名義登記，而 B 太太並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

B 太太收取的利息無須在香港課稅，而由於 B 先生和 B 太太的關係(夫婦)屬第 16(3)條所述的「相聯者」，B 先生的借款並不符合條件(d)。

例子 3

C 公司為香港電子製造商。該公司向本地銀行借貸以購買新廠房。該筆借款部分以一筆存在該銀行的定期存款作保證，而有關的定期存款是以 D 公司名義登記，而 D 公司是 C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 公司亦有在香港經營業務。

雖然該筆借款是以「相聯法團」所擁有的存款作保證，但 D 公司須就存款利息課利得稅，故符合條件(d)。

例子 4

E 公司是一家在港經營的顧問公司。E 先生為 E 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總經理，收取公司股息及薪金。E 公司向本地銀行借貸作為擴充業務之用。該筆借款以一筆定期存款作保證，而有關的定期存款是以 E 先生的名義存放於一家開曼群島財務機構。

E先生作為E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根據第16(3)條，與E公司屬相聯者關係。E先生從開曼群島的定期存款所收的利息無須在香港課稅，故E公司的借款並不符合條件(d)。

6. 實際上，要證明符合條件(d)，最恰當的方法是納稅人在遞交報稅表時附上一份聲明，詳列有關借款及貸款的保證或擔保。倘若是由借款人以外人士擁有的存款作為保證或擔保，則必須清楚闡明該人士與借款人的關係，以及該人士有否在香港經營業務。再者，倘若借款是由一家並非在港經營的財務機構批出，則必須提供有關該機構的足夠資料，使局長能決定該機構可否根據第16(2)、(3)及(4)條被確認為海外財務機構。有關機構只有在得到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情況下，才合資格被確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7. 借款人如能證明以下兩項，則符合條件(e)－

- 借來的款項完全及純粹用來支付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或用作購置營業存貨，以賺取應課稅利潤；及
- 貸款人並非第16(3)條所指的借款人相聯者。

8. 最後，條件(f)是關於以發行債權證或其他「有價票據」形式的企業借貸。就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言，當該等債權證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獲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則符合此條件。就「有價票據」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符合此條件－

- 有關票據乃真誠及於經營業務過程中發行，並在香港或獲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有關票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於2003年4月1日前，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授權發行。

9. 倘若借款是向相聯法團借取，而該相聯法團借出的金額是悉數來自發行上述債權證或有價票據的所得進款，則符合條件(f)。至於相聯法團的借款方面，借款法團所支付利息的扣除金額以相聯法團向其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額為限。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後的利息扣除機制

10. 2004 年修訂條例對利息扣除機制作出了重大修訂。第 16(2)(a)至(f)條項下有關各類貸款的利息扣除條件大致不變。然而，第 16(2)(d)條項下的條件，即並非以能產生免稅利息的存款作為保證或擔保的貸款，已移至一項有更廣泛應用範圍的新條文[第 16(2A)條]。此外亦加入其他新規定，在即使符合第 16(2)條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仍限制利息的扣減。下文將討論有關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後的新利息扣除機制—

扣除條件

條件(a)及(b)－財務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款項

11. 此兩項條件並無修訂。財務機構的所有借款及公用事業公司以不高於指明利率借入的款項，將繼續分別符合條件(a)及條件(b)。

條件(c)－向財務機構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項

12. 此款的主要部分維持不變。上文第 4 段的內容將繼續適用。此外，就符合此項條件的貸款利息扣除，亦須受第 16(2A)及(2B)條的新限制所規限。

條件(d)－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款項

13. 倘若貸款是由一家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所批出，則符合此條件。其中一項要求，即貸款並非由借款人或其相聯者以可產生免稅利息的存款作保證，已從此款刪除。然而，在第 16(2A)條中卻加入了一項類似的測試，作為限制利息扣除的準

則。除此之外，此類貸款應付利息的扣除尚須進一步受第(2B)條中的新限制規限。

條件(e) – 指定用途的借款

14. 一如前述，借款人如能證明以下兩項，則借款即符合此條件 –

- 借來的款項完全及純粹用來支付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或用作購置營業存貨，以賺取應課稅利潤；及
- 貸款人並非第16(3)條所指的借款人相聯者。

此類貸款利息的扣除須受第16(2A)及(2B)條的新限制規限。

條件(f) – 債權證及債務票據的利息

15. 此條件仍然是關於以發行債權證或其他「有價債務票據」形式的企業借貸。就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言，倘若該等債權證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獲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符合此條件。就債務票據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即符合此條件 –

- (A) 有關票據乃真誠及於經營業務過程中發行，並在香港或獲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有關票據乃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

買賣

16. 有關債務票據利息扣除的兩項條件，與2004年修訂條例推行前的兩項條件非常接近。唯一的主要分別是有關債務票據(不包括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根據協議或安排

發行的債務票據)必須在香港或局長認可的主要金融中心實際進行買賣，方才符合扣除利息的資格。即是說，要符合條件，債務票據不但需要可在市場買賣，還需要在票據發行時或發行不久後有一些實際市場買賣活動。

17. 債務票據是否已在市場買賣是一項可按市場慣例確定的事實。以下情況可能顯示債務票據已在市場買賣—

- (i) 在發行票據前，與有意投資者舉行路演或會議；
- (ii) 主要市場參與者發表有關發行人的研究報告；
- (iii) 聲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等)對票據進行評級；
- (iv) 有關票據透過認可結算系統(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CMU「債務票據中央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等)進行結算；
- (v) 有關票據的描述在主要的即時財經資訊網絡(例如：路透社、彭博、美聯社等)顯示；
- (vi) 在正常市況下，一名或多名市場參與者同意為票據提供買盤報價；
- (vii) 有顯示票據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據，例如：在結算系統內的交易記錄。

透過相聯法團發行債權證或票據

18. 一如前述，倘若借款是向相聯法團借取，而該相聯法團所借出的金額悉數來自發行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所得進款，則符合條件(f)。至於相聯法團的借款方面，借款法團所支付利息的扣除金額以相聯法團向其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額為限。

19. 在此項條件下的利息扣除，須受第16(2C)條中的新限制規限。

利息扣除限制

20. 2004年修訂條例訂定在某些情況下扣除利息的限制。借自非財務機構的貸款(條件(c)貸款)、借自財務機構的貸款(條件(d)貸款)或指定用途的貸款(條件(e)貸款)的利息可否扣除，須接受第16(2A)及(2B)條規定的兩項額外測試—

第16(2A)條

- (i) 貸款並非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放債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以上各方的相聯者以存款或貸款作保證，而所產生的利息是無須課稅的(即保證貸款測試)；及

第16(2B)條

- (ii) 沒有將利息款項最終歸還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人士的安排(即利息回流測試)。

21. 至於債權證或債務票據利息的扣除，亦須接受相同的利息回流測試(第16(2C)條，與上文第20(ii)段所述同)。然而，未能通過該等測試不一定代表全部利息開支均不符合扣除資格。在局部未能通過測試的情況下，扣除利息限制只適用於有關貸款、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未能通過測試的部分及期間的利息。

22. 在客戶拖欠還款的情況下，銀行可能有權利用客戶存款戶口的結餘抵銷該客戶結欠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儘管銀行有這項權利，只要在拖欠還款前任何時間客戶提取存款的權利未受限制，則客戶存款戶口的結餘便不會被當作貸款的保證。由於存款者動用其存款的權利在銀行行使其抵銷權前完全不受限制，有關存款在性質上看來並非貸款的保證。

第16(2A)條的限制[保證貸款測試]

23. 就符合第16(2)(c)、(d)或(e)條的條件的貸款申請利息扣除時，第16(2A)條的限制便適用。倘若在借款人申請扣除利息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當應用此條文—

- (i) 有關貸款任何利息的支付或任何本金的償還是以存款(或貸款)作保證或擔保；
- (ii) 上述存款(或貸款)是由借款人或其相聯者放於一名指定人士(或向一名指定人士作出)；
- (iii) 指定人士乃以下任何一方—
 - a.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b.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c.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iv) 有關存款或貸款產生無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息收入。

「相聯者」一詞於 2004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後均具有相同含義，其定義見第 16(3)條。

24. 本條(如適用的話)將根據個案的情況以最合理及適當的基準，並根據有關存款或貸款的利息收入，計算減低了的利息扣除金額。以下例子說明本局如何執行有關係文。

例子 5

納稅人 F 向 G 銀行借款 1,000,000 元，年利率 5%，該借款的唯一保證是一筆以年利率 4% 賺取免稅利息的 1,000,000 元定期存款。於課稅年度，F 由存款賺取 40,000 元利息，並為貸款支付 50,000 元利息。

可扣除的利息開支金額將減少 40,000 元，等同所賺取的免稅利息。換言之，可扣除的利息為 10,000 元。

例子 6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貸款以 500,000 元存款及同樣價值(即 500,000 元)的股票作保證。存款產生 20,000 元免稅利息。

可扣除利息支出的減幅將等同存款產生的免稅利息金額(20,000元)。換言之，可扣除的利息為30,000元。

例子 7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貸款以一筆產生 80,000 元免稅利息的 2,000,000 元存款作為唯一的保證。

可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額將減少 40,000 元，其計算如下—

$$8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貸款)}}{2,000,000 \text{ 元(存款)}} = 40,000 \text{ 元}$$

例子 8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貸款以 1,000,000 元存款(產生 40,000 元免稅存款利息)及價值 500,000 元的股票作保證。

可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額將減少 26,667 元，其計算如下—

$$4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存款)}}{1,500,000 \text{ 元(存款+股票)}} = 26,667 \text{ 元}$$

作為保證的股票的價值或會不時變動。就上述計算而言，本局接受一個以合理基準計算的平均數(例如參考每月月底結餘)。

例子 9

一筆 2,000,000 元的存款(產生免稅利息 80,000 元)被用作兩筆分別為 1,000,000 元及 1,500,000 元貸款的保證。前者為境內業務提供資金，而後者為境外業務提供資金。境內業務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為 50,000 元，而境外業務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為 80,000 元。

在這個例子中，存款用作兩筆貸款的保證。可扣除利息開支的金額將會減少 32,000 元，其計算如下－

$$8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境內貸款)}}{2,500,000 \text{ 元(境內貸款+境外貸款)}} = 32,000 \text{ 元}$$

例子 10

例子 9 的兩筆貸款是以存款 4,000,000 元作為唯一的保證，該筆存款產生免稅利息 160,000 元。

在這個例子中，只有部分存款(2,500,000 元/4,000,000 元)被用作兩筆貸款的保證；而在這部分當中，境內貸款應佔的部分是 1,000,000 元/2,500,000 元。

可扣除利息支出的金額將會減少 40,000 元，其計算如下－

$$160,000 \text{ 元} \times \frac{2,500,000 \text{ 元}}{4,0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2,500,000 \text{ 元}} = 40,000 \text{ 元}$$

信託

25. 在考慮借款人與持有作為貸款保證的存款或貸款的人士之間的關係時，假如存款或貸款是由一項信託的受託人或由信託人所控制的法團作出，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有關受託人、法團及信託的受益人作出[第 16(2D)條]。第 16(3)條載有「信託的受益人」的定義。

第 16(2B)條的限制[利息回流測試]

26. 假如已有安排將應付利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退回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除外人士」(根據第 16(2E)(c)條的定義)的人士，則符合第 16(2)(c)、(d)或(e)所列條件的貸款利息扣除將會受到第 16(2B)條的限制。如就一個課稅年度申請扣除貸款利息，而上述安排在該借款人在課稅年度中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曾經存在，則是項條文適用。支付予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任何利息，須當作支付予各受託人、有關法團及信託的受益人的款項[第 16(2E)(b)條]。

27. 「安排」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2 條，當中包括－

- (a) 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能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及
- (b) 任何計劃、方案、建議、行動或行動過程或行為過程。

當訂有上述安排時，不論實際上利息有否轉移，本局亦會援引此限制利息扣除的條文。

28. 本條內所提述「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第 16(2E)(a)條擴大至包含就任何其他貸款以利息或本金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支付此等款項是以支付或償還有關借款的利息或本金作為保證(例如第二筆貸款是就第一筆貸款，以次參與的方式墊付)。

例子 11

H 公司向 J 銀行借款 100,000,000 元。J 銀行與 H 公司的聯營公司 K 公司訂有一項貸款次參與安排。根據上述安排，K 公司向 J 銀行墊付貸款 100,000,000 元，條件是只有在 H 公司向 J 銀行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J 銀行方須向 K 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實際上，J 銀行無須承擔任何風險。

在此情況下，當考慮第 16(2B)條的限制時，J 銀行向 K 公司支付的利息，須當作 H 公司向 J 銀行所借貸款的利息。由於該筆利息是支付予借款人(H 公司)的聯營公司，故不會獲得扣除。

利息分攤

29. 當引用第 16(2B)條時不一定代表借款所產生的全部利息金額均不可扣除。事實上，該條款容許以兩種方式分攤利息開支－

- 縱使訂有應付利息須退回借款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安排僅涉及部分借款的利息，該項條文仍可應用，並容許分攤利息。
- 假如上述安排僅於產生借款利息的評稅基期一部分時間訂有，利息開支可按時間基準分攤，意即僅訂有安排期間應佔的利息部分不可扣除。

例子 12

L 公司以利率 10% 向 M 銀行借貸 10,000,000 元。最初，其中 7,000,000 元貸款由 L 公司的聯營公司 N 公司次參與。M 銀行向 N 公司償還 7,000,000 元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責任，是以 L 公司向 M 銀行償還 10,000,000 元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作為條件及保證。於某課稅年度，L 公司向銀行支付 1,000,000 元利息，而 M 銀行相應地向 N 公司支付 7,000,000 元貸款應佔的利息金額。

在這例子中，與借款人(L 公司)有聯繫的人士次參與的只是貸款總額其中的 7,000,000 元。因此，只有次參與部分應付的利息(即 700,000 元(1,000,000 元 x 7/10))須根據第 16(2B)條作出調整。由於該次參與在產生利息的整段期間生效，故根據第 16(2B)條，700,000 元利息將全數不獲扣除。然而，借款人或其有聯繫人士並沒有次參與的貸款餘下部分，有關利息(即 300,000 元)則可予以扣除。

例子 13

假如在例子 12 中，N 公司僅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B)內六個月(A)次參與貸款 7,000,000 元(C)，則第 16(2B)條的應用將會如下—

	(百萬元)
N 公司次參與貸款部分的應付利息	0.7
減：金額(C x A/B) (700,000 元 x 183 日 / 365 日)	<u>0.35</u>
次參與貸款可扣除的利息	0.35
加：非次參與貸款的利息 (1,000,000 元 x 3,000,000 元 / 10,000,000 元)	<u>0.3</u>
可扣除利息總額	<u>0.65</u>

請留意，就次參與貸款(N 公司向 M 銀行墊付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金額，無論多寡，均與上述計算程式無關。

第 16(2C)條的限制[債務票據的利息回流測試]

30. 一如同普通貸款的利息，假如已有安排將應付利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士退回借款人(發行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根據第 16(2F)(c)條的定義並非「除外人士」的人士，則符合第 16(2)(f)條項下條件的債權證或債務票據利息扣除將會受到限制。如借款人就一個課稅年度申請扣除貸款利息，而上述安排曾經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存在，則是項條文適用。支付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任何利息，均須當作支付予各受託人、有關法團及信託的受益人的款項[第 16(2F)(b)條]。

31. 同樣地，「安排」一詞根據第 2 條的定義涵蓋廣泛(見上文第 27 段)。當訂有上述安排時，不論實際上利息有否轉移，亦會援引限制利息扣除的條文。由於債權證及債務票據的性質獨特，「安排」一詞包括直接或實益持有債權證或債務票據(即持有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任何權益)的情況。

32. 本條內所提述「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第 16(2F)(a)條擴大至包含就任何其他貸款支付的利息或本金，而償還有關利息或本金是以支付/償還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利息/本金作為保證(見上文例子 11)。

利息分攤

33. 第16(2C)條容許以三種方式分攤利息開支一

- 該條文適用於一項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票據應付利息開支的安排。如僅部分所發行的債權證或票據由借款人或有聯繫人士持有，便可容許分攤利息開支。
- 該條文亦適用於包含任何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權益應付利息開支的安排。如債權證或票據的實益權益由多位人士分享，而僅部分此等人士與發行人有聯繫，便可容許分攤利息開支。
- 假如上述安排僅於發行人產生要求扣除的貸款利息的評稅基期一部分時間訂有，利息開支可按時間基準作出分攤，意即僅訂有安排期間應佔的利息開支部分不得作出扣除。

例子 14

P 公司於一個認可的海外股票市場發行金額 100,000,000 元的債權證。在是次發行中，*P* 公司的聯營公司認購了 80,000,000 元，並於課稅年度中期在市場上購入餘下 20,000,000 元的債權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P* 公司已支付總額達 10,000,000 元的利息。*P* 公司採納的評稅基期與課稅年度一致（即為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

計算應扣除利息的方法如下－

	(百萬元)
聯營公司認購 80,000,000 元債權證的利息	8
減：聯營公司所持債權證應佔利息金額	<u>8</u>
可扣除利息結餘	<u>0</u>
聯營公司於年中收購的 20,000,000 元 債權證的全年利息	2
減：聯營公司所持債權證應佔利息金額 (2,000,000 元 x 183/365)	<u>1</u>
可扣除的債權證利息	<u>1</u>
可扣除利息總額 (0 元 + 1,000,000 元)	<u>1</u>

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第16(3B)條]

34. 這是利息回流測試下的一個新概念。一名人士如屬下述情況，即被視為與借款人有聯繫－

- (a) 借款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下列(並非法團的)人士－
 - (i) 控制借款人的人士；
 - (ii) 被借款人控制的人士；或
 - (iii) 與借款人被同一人士控制的人士。

35. 「相聯法團」的定義見第 16(3)條。2004 年修訂條例沒有修訂此項定義。「控制」一詞的含義(原先在第 16(3)條界定)現時由第 16(3A)條規定。2004 年修訂條例沒有就法團而修訂「控制」一詞的定義，但它將「控制」一詞的含義擴大，並涵蓋非法團的人士。

除外人士

36. 這是利息回流測試下的另一個新概念。倘有關安排導致支付的利息流向給身為「除外人士」的有聯繫人士，該測試中的利息限制便不適用。第 16(2E)(c)及 16(2F)(c)條所載除外人士的定義相同，並涵蓋以下類別－

- 須就有關利息課稅的人士；
- 作為被動受託人的人士；
- 第 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利息乃就一項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
- 一項認可退休計劃或得到局長接納的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同類計劃的成員；
- 公共機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節所界定，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
- 一個由政府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法團；或
-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債務票據市場莊家所享有的豁免

37. 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於第 16(2C)條項下的利息扣除限制，可根據第 16(2G)條規定獲得豁免。倘若在一項安排下，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利息須支付給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進行其通常莊家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活動時持有該等債權證或債務票據，則該項限制便不適用，儘管該市場莊家與發行人有聯繫。

38. 持有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之目的，必須是為該等證券提供流通量。在正常情況下，長期或大量持有證券不會被認作是一

項與莊家活動相符的行為。就此而言，如果持有單一發行證券超越 5% 且為期超過三個月，除非局長信納該項行為有合理解釋，否則便不會視之為通常的莊家活動。

39. 要符合豁免資格，市場莊家必須是—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或註冊證券交易員，或在局長認可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主要金融中心市場的持牌或註冊證券交易員；
- 於進行莊家活動的通常運作時，顯示願意為本身經常買賣證券；及
- 積極參與由多個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證券的莊家活動。

一般反避稅條文的應用(第 61A 條)

40. 第 16 條就利息開支扣除的條件和限制，訂下了具體條文，以確立利息開支扣除的機制，然而，儘管納稅人遵從該等條文和條件，但只要個案符合第 61A 條所指定的情況，就不能排除當局應用第 61A 條下一般反避稅條文的可能性。支持該論點的理據見諸英國樞密院在 *CIR v.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6] STC 548，及香港上訴庭在 *Yick Fung Estates Ltd. v. CIR*, 5 HKTC 52 的判詞。

不追溯條文

41. 2004 年修訂條例內有關扣除利息新條文的應用範圍載於第 16(5A)條。一般來說，新機制只適用於 2004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即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利息。

42. 在某些情況下，新機制將不會追溯預先檢定的交易或經第 88A 條事先裁定的安排下招致的利息。要符合不予追溯的資格，有關交易或安排(視情況而定)必須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前，取得局長認同其內容不屬於第 61A 條所規定的範圍。此等交易

或安排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後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扣除方法，受到於 2004 年修訂條例未生效前的條文所管轄(見上述第 2 至 9 段)，一如該修訂條例仍未生效一樣。

納稅人披露扣除利息詳情的責任

43. 納稅人要求扣除利息，就有責任充份披露可能影響利息扣除的各項事實。因此，納稅人必須確定並於報稅表中披露，是否有任何安排可能觸及第 16(2A)、(2B)或(2C)條項下有關限制扣除利息的條文。